**中 共 重 庆 市 委 组 织 部  
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简章**

　　根据中组部、人力社保部、财政部等部委的部署，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经研究，决定2013年面向全国公开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名额  
　　2013年重庆市公开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400名。  
　　二、招募范围和条件  
　　（一）招募范围  
　　1. 主城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应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主城区以外的应是全日制普通高校2013年应届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2010年以来参加团中央“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仍在我市基层岗位服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报考相应岗位。  
　　⒊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含试用期人员）和2011年、2012年通过重庆市农村乡镇人才队伍建设计划选派到基层、现仍在岗服务的大学生，不列入招募范围。  
　　（二）招募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志于从事农村基层工作，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  
　　3. 学习成绩优良。考生须于2013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本科学历毕业生还须同时取得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届时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招募资格。  
　　4. 截止2013年7月31日，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能胜任乡镇基层工作。  
　　6. 符合招募岗位相关条件（附件1）。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募方式及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可于2013年5月23日至5月29日登陆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按《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网上报名流程》（附件2）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报名时应填写是否服从调剂的意愿。  
　　（二）资格初审。由重庆市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根据报考人员网上填报的材料，对照招募范围及条件，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三）笔试。笔试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2013年6月16日举行。根据报名情况，在重庆市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点（详细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采取闭卷方式，科目为《综合知识》，分值100分。  
　　2013年6月下旬公布笔试成绩。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按主城区、“一圈”内其他区县（含万盛经开区）、“两翼”区县三个区域（附件3）分别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届时可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  
　　（四）资格复审。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按专业岗位指标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审人员。若进入复审的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同时进入资格复审。2013年7月上旬，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布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及复审时间安排。  
　　进入资格复审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应届毕业生未领到学历学位证的，须由所在毕业院校开具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登记表》(附件4，请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行下载)，到所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招募资格。  
　　（五）面试。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入面试。面试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统一部署，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面试总分100分，低于60分的取消招募资格。  
　　（六）体检。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按专业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由报考区县（自治县）组织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行业特殊要求执行。对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招募资格。  
　　同时，由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委托报考人员所在高校、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思想修养、政治表现、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及学习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填写在《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登记表》栏目中，并加盖公章。  
　　（七）调剂。进入体检人员因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由同一岗位面试合格人员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缺额岗位的全部用于调剂，具体调剂办法为：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布调剂岗位，考生按调剂岗位的要求申报，一个考生限报一个调剂岗位。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调剂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调剂人选，由报考区县（自治县）组织面试、体检、考察。  
　　（八）公示。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确定招募人员名单，在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九）派遣。公示结束无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招募的，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填写统一印制的重庆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通知书，将大学生派遣到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报到，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与“三支一扶”大学生签订招募协议书，并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到具体服务岗位。  
　　四、待遇及相关政策  
　　（一）“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满后不再留岗延续。  
　　（二）“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岗位为乡镇文化、劳动社保、农技服务、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的岗位。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编制部门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岗位需求。  
　　（三）“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标准参照当地乡镇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随之同步调整。两年服务期内，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统一办理社会保险。  
　　（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通过招录（聘）考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五）“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期满后，不再直接考察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使用事业编制进行政策托底。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就业。  
　　（六）2015年，全市拿出一定名额面向2013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定向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可参加上述定向招聘。  
　　（七）“三支一扶”大学生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服务期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按程序报批后，可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八）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后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就业。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服务和小额担保贷款支持。  
　　（九）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提供免费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公共服务。积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活动，及时提供就业政策、招聘活动安排和就业岗位信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十）“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推荐，可聘用为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岗位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十一）“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报考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纪律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原则，严格程序，严明纪律，精心组织实施好招募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取消有关考生的招募资格。  
　　六、招募工作咨询  
　　（一）涉及招募政策及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调剂、公示、派遣等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处（电话：023—86867389、86868881）。  
　　　　（二）涉及网上报名操作和考务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话：023—86868812、86868820）。

　　附件：  
　　1.[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一览表.xls](http://www.cqhrss.gov.cn/UploadFiles/2013-5/101613567258.xls)  
　　2.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网上报名流程；  
　　3.重庆市区域划分；  
　　4.[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登记表及填表说明.doc](http://www.cqhrss.gov.cn/UploadFiles/2013-5/101611824325.doc)

　　2013年5月9日

附件2：

**2013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网上报名流程**

　　一、提交报考申请  
　　报考人员可在2013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期间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入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须认真选择岗位进行报名，一经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则不能更改。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提示，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并上传本人近期登记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招募资格。  
　　二、初审报考资格  
　　由重庆市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根据报考人员在网上填报的材料，对照岗位报考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并在报考人员报名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初审单位应下载并打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和面试时使用。  
　　三、查询报考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人员请于填报报名信息后的2个工作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2013年5月31日前，如因填报信息错误可及时进行修改，重新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四、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2013年6月2日前完成网上缴费（按照物价管理部门规定，考务费标准为50元），确认参考。网上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上提示进行。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在报名确认缴费时，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县级及以上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于2013年6月3日前正常工作日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办公大楼三楼）审核办理免缴考务费手续。也可先进行网上缴费，在笔试开考前凭上述证明材料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不再免考务费。  
　　五、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考生，请于2013年6月11日- 6月15日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附件3：

**重庆市区域划分**

　　一、主城区（9个）：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二、“一圈”内其他区县（含万盛经开区）（13个）：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县、铜梁县、荣昌县、璧山县、万盛经开区  
　　三、“两翼”区县（17个）：  
　　（一）渝东北地区（11个）：万州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二）渝东南地区（6个）：黔江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武隆县